

玉溪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

玉财税〔2023〕7号

玉溪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玉溪市 2023 年第三批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高新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，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玉溪市红十字会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，向国家税务总局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提出免税资格申请，经高新区及市级税务机关初审同意，并

经玉溪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玉溪市红十字会获得玉溪市 2023 年度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现予以公布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 号）规定的免税收入，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 号）有关规定，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。非营利组织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提醒预警，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税收征管，认真落实相关税收政策，支持非营利组织发展。

附件：玉溪市 2023 年度第三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

附件

玉溪市 2023 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 (社会信用代码)	单位名称	申请免税期限
1	13530400676551283P	玉溪市红十字会	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